

附件 1

“新强师工程”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重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纳入绩效评价的“新强师工程”项目 2021 年-2024 年共 11 项，2025 年 4 个项目因尚未开展不纳入。

（一）2021 年新强师工程-教师素质能力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

1. 资金额度、扶持对象及人数

2021 年我校承担“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 6 个，培训 640 人，培训经费 449.9 万元。其中省级示范培训项目 5 个，培训人数 250 人，培训经费 192.5 万元；“三区”中小学骨干教师专项示范培训项目 1 个，分成子项目 8 个，培训人数 390 人，培训经费 257.4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经学校第 48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培训项目和资金分配给相关承担单位。

3. 主要用途

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8〕2 号）规定，省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省级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费、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及设备费、教学资源费、交通费、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4. 绩效目标

学员参训率力争 100%，学员对培训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

1. 资金额度、扶持对象及人数

2022 年我校承担“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 22 个，培训 1419 人，下达我校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953.04 万元，培训 1419 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训项目 10 个，培训人数 550 人，培训经费 379.5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1 个，分成子项目 12 个，培训人数 869 人，培训经费 573.54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经学校第 51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培训项目和资金分配给各相关承担单位。

3. 主要用途

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8〕2 号）规定，省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省级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费、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及设备费、教学资源费、交通费、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4. 绩效目标

学员参训率力争 100%，学员对培训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5%。

（三）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2022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1. 资金额度

2022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 1000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经学校第 614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案。

3. 主要用途

在现有学术交流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培训课室、用餐与住宿条件，提高培训设备质量，增补现代化教学设施，开展 7 个硬件建设项目。

4. 绩效目标

利用省拨 1000 万经费及学校配套经费，确保功能场室、教育教学资源、信息网络平台、基地建设、食宿条件等能够满足为地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指导与服务。

（四）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2022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1. 资金额度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粤教人函〔2022〕13 号），我校教学成果奖项目“服务城市创新发展的地方高校工科类专业产教融合探索与实践”荣获特等奖，“地方高校“双进双培”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探索与实践”荣获二等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40 号），惠州学院获得 2022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13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依据《惠州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惠院发〔2021〕76 号）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贡献大小

对课题组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13万元奖励金进行了合理分配。

3. 主要用途

奖励课题组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五）2023 年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2023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1. 资金额度

2023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 200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经学校第 655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案。

3. 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培训场所环境，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改善食宿条件。

4. 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条件建设，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六）2023 年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

1. 资金额度、扶持对象及人数

2023 年我校承担新强师工程省级示范培训项目与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22 个，培训人数 1320 人，培训经费 838.2 万元，其中省级示范培训项目 8 个，培训人数 550 人，培训经费 330 万元；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14 个，

培训人数 770 人，培训经费 508.2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经学校第 54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培训项目和资金分配给各相关承担单位。

3. 主要用途

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8〕2 号）规定，省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省级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费、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及设备费、教学资源费、交通费、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4. 绩效目标

学员参训率力争 100%，学员对培训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5%。

（七）2024 年新强师工程-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1. 资金额度

2024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 180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经学校第 59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案。

3. 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用途为中心条件建设、资源建设、专家队伍建设、工作团队建设、制度建设等。

4. 绩效目标

根据“2024 年惠州学院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经费分配方案”逐一建设，为区域内基础教育教师队伍高质量

发展提供更好更优的支撑体系。

（八）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

1. 资金额度、扶持对象及人数

2024 年我校承担“新强师工程”省级培养培训项目 25 个，培训人数 1430 人，培训经费 1092.5 万元。其中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 1 个，培训全省幼儿园教师 30 人；省级示范性培训项目 8 个，培训全省范围教师 600 人；粤东西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16 个，培训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教师 800 人。

2. 资金分配方式

经学校第 57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培训项目和资金分配给各相关承担单位。

3. 主要用途

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8〕2 号）规定，省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省级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费、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及设备费、教学资源费、交通费、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4. 绩效目标

学员参训率力争 100%，学员对培训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 2021年、2022年省级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均为98分。

2. 2022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97分。

3. 2022年教育教学成果奖及推广项目包含“服务城市创新发展的地方高校工科类专业产教融合探索与实践”和“地方高校“双进双培”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探索与实践”两个子项目，项目分配方案制订流程规范、结果合理，自评分数为100分。

4. 2023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为96分。

5. 2023年省级示范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均为97.51分。

6. 2023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均为97.65分。

7. 2024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项目开展了“弘扬教育家精神，助推区域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进行了培训室升级优化、语音实验室改造、师范生素质提升等。绩效目标设定具有时代性、科学性、精准性，资金分配、管

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合格，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为 95 分。

8. 2024 年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在惠州学院培训团队和参训学员的共同努力下，参训率 100%，结业率 99.9%，满意率 98%以上，培训内容精准，师资配备合理，培训形式丰富多样，参训学员评价高，认为我校实施的项目“接地气、学得了、用得上”。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2021 年省级培训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新强师工程”省级培训项目专项资金下达 449.9 万元，支出 434.41 万元，资金支出率 96.55%。

（2）2022 年省级培训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新强师工程”省级培训项目专项资金下达 953.04 万元，支出 931.87 万元，支出率 97.77%。

（3）2022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省财政专项经费拨付 1000 万元，中心按照建设计划对本年度的专项经费进行合理预算并推动资金按计划进度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条件建设，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改善食宿条件，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能力。省拨财政经费使

用率达 100%。

(4) 2022 年教育教学成果奖及推广项目支出情况

教育教学成果奖及推广项目（2022 年）专项资金下达 13 万元，支出 13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5) 2023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下达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资金 2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培训场所环境，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改善食宿条件，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能力。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2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6) 2023 年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下达省级示范培训项目专项资金 3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20.1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

(7)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下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专项资金 508.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508.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8) 2024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下达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资金 18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助推区域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进行培训室升级优化、语音实验室改造、师范生素质提升等。本年度开展的项目中，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支付 92.15 万元；未完成项目支付

87.85 万元（2024 年为学校审计专项整改阶段，财务制度、招投标制度在修订中，影响工作进度及资金报账进度）。

（9）2024 年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下达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资金 240 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支出 189.3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8.87%，剩余经费用于训后跟踪（包括课题指导、示范带学、教学诊断等）。

（10）2024 年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下达省级示范培训项目专项资金 324.5 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支出 308.2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5.00%，剩余经费用于训后跟踪（包括训后提升培训、教研指导、教学诊断、送培上门等）。

（11）2024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下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专项资金 528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支出 493.6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3.5%，剩余经费用于训后跟踪及中青年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项目。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2021 年省级培训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参训率 100%，结业率 100%，满意度 98.6%。

（2）2022 年省级培训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参训率 100%，结业率 100%，满意度 98.9%。

(3)2022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条件建设相关项目基本竣工，经费基本完成支付，支出率达 94.81%。

(4)2022 年教育教学成果奖及推广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按照分配方案进行了合理分配，进一步激发了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动力和热情。

(5)2023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开展了 7 个硬件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验收。

(6)2023 年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学员参训率 100%，结业率 99.8%，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6%。

(7)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参训率 100%，结业率 99.9%，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6%。

(8)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与惠州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助推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构建省、市、县、校四级联动机制，共开展主题报告会 8 场，征集主题征文 694 篇、优秀办学案例 13 个、“惠州好课” 649 门，通过多维活动深化基础教育内涵建设。在基础建设方面，改造功能场室、优化资源配置、升级信息平台、强化基地效能、提升食宿品质，构建起立体化支撑体系，为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专业服务保障。

（9）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学员参训率 100%，结业率 100%，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

（10）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学员参训率 100%，结业率 100%，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5%。

（11）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参训率 100%，结业率 99.9%，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目标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控制成本，保障省级培训项目圆满完成，并做出特色，做出社会效益。

（1）2021 年、2022 年省级培训项目

一是编制绩效目标，加强过程监控。抓好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每月报送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我校上交的《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项目安排及支出计划表》《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项目安排及支出计划表》列出的进度进行经费使用。二是加强过程监控，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核查和督促。三是强化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

（2）2022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根据《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12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粤府办〔2018〕120号)《关于印发<惠州学院专项资金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院发〔2021〕24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照《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资金分配方案》,及时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定期检查支付进度。

(3) 2022年教育教学成果奖及推广项目

根据《惠州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惠院发〔2021〕76号)以及省财政厅专款专用的要求提交分配方案,并填写《2021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绩效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确保课题组成员绩效规范到位。

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4) 2023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强师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93号)《关于印发<惠州学院专项资金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院发〔2021〕24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照《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资金分配方案》,及时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定期检查支付进度。

(5) 2023 年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

一是抓好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每月报送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我校上交的《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项目安排及支出计划表》列出的进度进行经费使用。二是加强过程监控，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核查和督促。三是强化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

(6) 2024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照《2024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资金分配方案》，及时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定期检查支付进度。

(7) 2024 年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

一是抓好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每月报送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我校上交的《2024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项目安排及支出计划表》列出的进度进行经费使用。二是加强过程监控，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核查和督促。三是强化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项目训前训中训后预算不够科学。
2. 个别项目本着节约原则，导致资金使用率未达 100%。

3. 广东省教师发展中心条件建设个别项目因受招投标制度修订影响，整体进度偏慢。

三、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科学做好各类项目经费预算编制。

（二）进一步合理合规加快使用项目建设经费。

（三）进一步统筹做好条件建设项目提前规划、论证入库、建设实施等工作。